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保障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表决意见
2022年4月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年5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1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2022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经营层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能有效落实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

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